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再资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中再资环本次发行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此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发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无论何种形式）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源于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有关机构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规则要求的注意义务标准履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

对该等专业事项的表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再资环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申报或予以信息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中再资环在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审核或信息披露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中再资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再资环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中再资环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批准

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截至2016年12月20日。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增加附条件发行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中再资环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虽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截至2016年12月20日）之后，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起始日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有效期的衔接作了追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实施的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资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确定，发行价格为

6.63 元/股。若发行人在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人暂不启动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鉴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 号）实施前，发行人本次发行业经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基准日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资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9,749,006 股（含 69,749,006 股），其中，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发行约 26,826,541 股、向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发行约 16,095,925 股、向财通基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约 5,365,308 股、向财通基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约 5,365,308 股、向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发行约 10,730,616 股、向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基金”）发行约 5,365,308 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再生、银晟资本、鑫诚投资、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物流基金。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中再生	17,786.00	26,826,541
2	银晟资本	10,671.60	16,095,925

3	鑫诚投资	7,114.40	10,730,616
4	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57.20	5,365,308
5	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57.20	5,365,308
6	物流基金	3,557.20	5,365,308
合计		46,243.59	69,749,006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不包括境外战略投资者，不存在需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私募基金/资管计划核查

（1）中再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中再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鑫诚投资

根据鑫诚投资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鑫诚投资股东对鑫诚投资的日常事务及投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决策，均实际行使股东权利；鑫诚投资股东之间及与其他第三方未签订任何基金合同、委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似内容的协议，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管理关系；且鑫诚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经营业务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基金进行投资，不需要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鑫诚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鑫诚投资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信息如下：“管理人名称：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

(3) 银晟资本

根据银晟资本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银晟资本股东对银晟资本的日常事务及投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决策，均实际行使股东权利；银晟资本股东及其他第三方未签订任何基金合同、委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似内容的协议，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管理关系；且银晟资本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经营业务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基金进行投资，不需要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银晟资本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银晟资本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信息如下：“管理人名称：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

(4) 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2011 年 12 月 13 日，财通基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86 号），经核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8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8 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备案类事项的有关事项公告》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基金专户产品备案调整至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核查，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产管

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J3160）。

(5) 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2011 年 12 月 13 日，财通基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86 号），经核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经核查，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H8644）。

(6) 物流基金

根据物流基金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物流基金股东均对物流基金的日常事务及投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决策，均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物流基金股东之间及与其他第三方未签订任何基金合同、委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似内容的协议，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管理关系；且物流基金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经营业务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基金进行投资，不需要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物流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签署认购协议

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中财通基金代玉泉399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400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该协议载明认购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该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签署。

2016年8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玉泉399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400号资产管理计划由实际出资人与财通基金共同签署），该协议就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后，对各个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进行了约定。

2017年2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玉泉399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400号资产管理计划由实际出资人与财通基金共同签署），约定发行人名称由“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主体承继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3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其中玉泉399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400号资产管理计划由实际出资人与财通基金共同签署），对认购款缴纳期限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缴款通知

发行人于2017年3月30日以邮件形式向认购对象发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全体认购对象于2017年4月14日中午12:00之前将认购资金汇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三）验资

2017年4月16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29号），验证截至2017年4月14日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21908768610601）已收到中再资环本次发行申购资金总额为 462,435,909.78 元（人民币肆亿陆仟贰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零玖元柒角捌分）。

2017 年 4 月 17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28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 5 名特定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462,435,909.78 元（人民币肆亿陆仟贰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零玖元柒角捌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941,097.3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9,749,006.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85,192,091.39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合法合规。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股份登记、章程修正以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文：_____

刘晓琴：_____

雷锐芝：_____

2017年4月17日